

# 神木市文化馆钢琴购置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文化馆

乙方：榆林能和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原则，就钢琴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第一条 产品明细

1. 品牌及型号：珠江钢琴恺撒堡 KX1 系列
2. 配置说明：全新原装
5. 单价：人民币叁万捌仟肆佰叁拾元（¥38430.00）
6. 数量：4 台
7. 总金额：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柒佰贰拾元（¥：153720.00）

## 第二条 付款方式

1. 合同生效后，甲方验收钢琴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货款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柒佰贰拾元（¥：153720.00）。
2. 收款账户：乙方基本账户

甲方：榆林能和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

账号：61050110569800001318

## 第三条 交货条款

1.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按照甲方规定时间交付

## 2. 验收标准:

- 甲方需当场核对钢琴型号、编号、外观完整性。
- 试弹检查音准、键盘响应、踏板功能等。
- 验收异议需在交货后 24 小时内书面提出,逾期视为验收合格。

## 第四条 质量标准

1.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、附件、材料等应是相应规格国家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,并应保证所提供设备附件齐全且能够独立正常运行,因缺少附件及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## 2. 除外责任:

- 人为损坏、自然灾害、非授权改装或维修由甲方自行负责。

## 第五条 违约责任

### 1. 乙方违约:

- 逾期交货: 每延迟 1 日按合同总额的 0.1% 支付违约金, 超 1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- 产品不符: 甲方可要求更换或退款, 并索赔直接损失。

### 2. 甲方违约:

- 拒收或逾期付款: 定金不退, 且按未付款项的 0.1%/日支付违约金。
- 无理由退货: 扣除定金及实际发生的运输、仓储等费用。

## 第六条 其他约定

1. 所有权保留: 甲方未付清全款前, 钢琴所有权归乙方。

2. 合同解除：任何一方违约且经 15 日催告未改正，守约方可书面解除合同。
3. 争议解决：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遇不可抗拒因素，造成合同履行不能或迟延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4.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侯智慧 张味

日期：2025年 6月 5日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榆林市文化传媒学校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：杜桂娥

日期：2025年 6月 5日

